

##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之名稱。

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

第 7 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領域核心學程。

第 8 條 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

修畢本系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9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

一、國際學程：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二、就業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其學分數按 15-25 學分規劃，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畢就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學程。

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7、8、9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領域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以 2 門為上限。

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系）XXX 學程。

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

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業

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第 15 條 各院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第 17 條 本辦法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 <u>跨領域</u> 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符應學程 2.0 之精神,增加「跨領域」字眼。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 <u>之</u> 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 <u>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u> <u>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之名稱。</u> <u>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u>	第 4 條 本校 <u>各院系</u> 學士班 <u>課程,除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外,其餘課程應依本辦法規定納入相關學程。</u>	1. 修正學生畢業前需修讀之學程,並新增學程主責規劃單位。 2. 新增第 2 項領域分類之參考依據。
第 5 條 各類學程 <u>之</u> 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跨領域特色</u> 學程」按 <u>20-25</u> 學分數規劃。 二、「 <u>領域</u> 核心學程」按 <u>24-39</u> 學分規劃。 三、「 <u>領域</u> 專業學程」按	第 5 條 <u>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各類學程應於規劃時,一併提送學程特色描述,其</u> 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修正各類學程學分數規劃及必修課程學分數。

<p><u>20-25</u> 學分規劃。</p> <p><u>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u></p> <p>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u>跨領域特色</u>學程及<u>領域</u>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u>三分之二</u>；<u>領域</u>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u>二分之一</u>。</p> <p>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p> <p>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p>	<p>一、「<u>院基礎</u>學程」按 <u>15-21</u> 學分數規劃。</p> <p>二、「<u>系</u>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數規劃。</p> <p>三、「專業<u>選修</u>學程」及「<u>跨領域</u>學程」按 <u>21-27</u> 學分數規劃。</p> <p>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u>基礎</u>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u>百分之五十五</u>；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u>三分之一</u>。</p> <p>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p> <p>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p>	
<p>第 6 條 <u>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u></p> <p>各學院可開設<u>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u>。</p> <p><u>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u></p>	<p>第 6 條 <u>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目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u></p> <p>各學院<u>僅能</u>開設<u>一個基礎學程</u>。</p> <p><u>10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2（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架構審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院學程名稱及相關內容說明。</li> <li>2. 新增各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之規定。</li> <li>3. 刪除第三項規定。</li> <li>4. 新增第 3 項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列為輔修。</li> </ol>

	<p><u>畢業資格者，其中部分必修課程，得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列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之課程，其學分並得同時採計為通識教育及各該學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惟最高以採計 9 學分為限，且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u></p>	
<p>第 7 條 <u>領域</u>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u>填具學程相關表件</u>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u>提送</u>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u>領域</u>核心學程。</p>	<p>第 7 條 <u>各學系</u>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u>學程特色描述</u>、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u>及其他相關表件</u>，<u>於提</u>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u>報</u>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p>	<p>系核心學程修正為領域核心學程。</p>
<p>第 8 條 <u>領域</u>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u>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u>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u>暨各該學院</u>課程委員會審議後，<u>提送</u>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u>以</u>開設二個<u>領域</u>專業學程<u>為上限</u>，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u>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u>。</p> <p><u>修畢本系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u></p>	<p>第 8 條 <u>各學系</u>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u>連同學程特色描述</u>、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u>及其他相關表件</u>，<u>於提</u>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u>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u>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p> <p>各學系<u>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u>開設<u>二至四</u>個專業學程，<u>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u>。</p> <p><u>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及學程特色定其名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學系開設領域專業學程數以 2 個為上限。</li> <li>2. 新增舊制開設三個以上專業學程之學系調整學程數期限。</li> <li>3. 新增第 3 項修畢領域專業學程加註於畢業證書。</li> </ol>

	<p><b>第 9 條</b> <u>跨領域學程係指為培育特殊人才，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並由學院開設之特殊學程。</u></p> <p><u>跨領域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由規劃單位提經主辦該學程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u></p> <p><u>各學院得開設跨領域學程之數目，由各學院自行斟酌決定。</u></p> <p><u>各項跨領域學程應分別依其性質或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u></p>	<p>本條文規範跨領域學程之開設，學院已設有跨領域特色學程，因此將本條文刪除。</p>
<p><b>第 9 條</b> <u>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u></p> <p>一、國際學程：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u>經國際處審查後</u>，得認列為國際學程，<u>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u></p> <p>二、就業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u>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其學分數按 15-25 學分規劃</u>，規劃完成後，應<u>填具學程相關表件</u>連同學程內各項<u>課程之</u></p>	<p><b>第 9-1 條</b> <u>由校級設置之特殊學程為國際學程及就業創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分別說明如下：</u></p> <p>一、國際學程：15 學分；<u>為國際處設置之學程</u>；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得認列為國際學程。<u>本學程不實際開課，作為抵認學分用，無需送審。</u></p> <p>二、就業創業學程：<u>15 學分</u>；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與創業能力，<u>為教務處設置之學程</u>，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大綱<u>及其他相關表件</u>，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次。</li> <li>2. 就業學程學分數修正為 15-25 學分。</li> <li>3. 新增修畢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於畢業證書加註。</li> </ol>

<p>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修畢就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學程。</u></p>		
<p>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u>課程符合</u>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p>	<p>第 10 條 <u>第 6 條至第 9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u>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u>教務處應定期檢視</u>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u>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基礎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u>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p>	<p>簡化條文。</p>
<p>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u>7、8、9</u>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u>領域</u>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p>	<p>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u>6、7、8</u>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專業<u>選修</u>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p>	<p>1. 修正條次。 2. 修正專業選修學程名稱。</p>
<p>第 <u>12</u>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u>所屬單位</u>審查同意<u>認列</u>，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p>	<p>第 <u>13</u>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u>主辦院、系課程委員會</u>審查同意<u>者</u>，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p>	<p>1. 修正條次。 2. 為避免各系學程有太高比例之相同課程，新增相</p>



<p>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u>只計算一次，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以 2 門為上限</u>。</p>	<p>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p>	<p>同或等同課程之認列以 2 門為上限之規定。</p>
<p>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u>學程</u>，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u>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u>及各該學系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p> <p><u>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u></p> <p><u>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系）XXX 學程。</u></p> <p>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u>領域</u>核心學程及任一<u>領域</u>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p>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u>課程</u>，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u>再另加一項學程</u>，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p> <p>第一項所稱<u>另加一項學程</u>，得為下列各學程：  <u>一、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u>  <u>二、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跨領域學程。</u>  <u>三、國際學程。</u></p> <p>第 12 條 <u>本辦法稱</u>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u>包括其</u>核心學程、任一專業<u>選修學程</u>及<u>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u>之統稱。</p> <p><u>各學系主修領域</u>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81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條次。</li> <li>修正學程修習畢業條件。</li> <li>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滿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課程或學程補足，並於畢業證書加註。</li> <li>新增第 4 項，主修領域之定義及學分數。</li> <li>第 12 條規定併入第 13 條。</li> </ol>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u>領域</u>專業學程者，<u>畢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u>；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u>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u>。</p>	<p>第 15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u>選修學程</u>者，稱專業選修；<u>完成其他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u>，稱輔修，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條次。</li> <li>新增畢業證書加註。</li> </ol>
	<p>第 16 條 <u>學生依第 14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學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選修學程</u></p>	<p>本條畢業證書加註已分別規定在第 6、8、9、13 及 14 條，因此本條刪</p>

	<p><u>證明外，並加註其所修學程：</u></p> <p><u>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XXX學系XXX學程。</u></p> <p><u>二、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加註：輔修XXX學院基礎學程。</u></p> <p><u>三、修畢本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本學院XXX跨領域學程。</u></p> <p><u>四、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XXX學院XXX跨領域學程。</u></p> <p><u>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XXX學系核心學程。</u></p> <p><u>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輔修XXX學系XXX學程。</u></p> <p><u>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XXX學程。</u></p> <p><u>八、修畢國際學程者，加註：選修國際學程。</u></p>	除。
<p>第 15 條 各<u>院</u>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u>院</u>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u>院</u>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p>	<p>第 17 條 各<u>學</u>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p> <p><u>各學系核心及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u></p>	<p>1. 修正條次。</p> <p>2. 各學程之選修為開放式，不應限制外系學生選修，且 108 學年度課程初選將取消年級別、系別等選課限制，因此刪除第二項規定。</p>

	<p><u>第 18 條 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u></p>	<p>由於目前選課制度已全面開放不設系別及年級限制，同時以學程 IDP 系統預排課程與選課系統連結，因此本條規定已不符實際需求，故刪除之。</p>
<p>第 <u>16</u>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u>個人學習藍圖 (IDP 系統-iProgram)</u>」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p>	<p>第 <u>19</u>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初選前，至「<u>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u>」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學程系統名稱。</li> <li>2. 調整選習學程時間至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li> </ol>
<p><u>第 17 條 本辦法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u>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新增本條關於法規適用及過渡時期學程和課程抵認之規定。</p>
<p>第 <u>18</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2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